

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中政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

编制单位：内蒙古中政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建国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电 话：15304776016

传 真：-

邮 编：

地 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经济开发区鄂尔多斯

双欣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北端

编制单位：内蒙古中政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477-8100188

传 真：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37 号街坊大磊馨视界小区

A 号楼 801

声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资质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经济开发区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北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全封闭煤场有效储煤量为 20 万吨，储煤周期 28 天				
实际生产能力	全封闭煤场有效储煤量为 20 万吨，储煤周期 28 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中政国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宁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宁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159.88 万元	环保投资	2159.88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7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28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 2、部门规章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3、其它依据 (10)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综合整治行的方案》的通知（鄂气治办[2018]8 号），2018 年 12 月 3 日； (1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鄂尔多斯市环境网络化监管暨“12369”应急指挥中心企业端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鄂环发[2018]284 号），2018 年 9 月 26 号； (12)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3)鄂尔多斯环境保护局《鄂尔多斯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9）178 号，2019 年 8 月 16 日； (14)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 年 7 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国家环保总局(1999)第 3 号令《环境标准管理办法》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及投产后，均应执行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执行环评批准标准。故该项目竣工验收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经环评主管部门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已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修订后的标准作为验收校核标准。

废气：无组织煤粉尘排放限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规定的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无组织煤尘	1.0	mg/m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颗粒物的排放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夜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全封闭储煤场项目（二期）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位置在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煤场处，周边4k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一期全封闭煤场的西侧，相距30米，不新增占地。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06.964444°，北纬39.3894444°，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原有煤场基础上改建全封闭储煤场1座，上部采用网架结构的全封闭式煤场，有效储煤量约20万吨，储煤周期28天。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本工程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全封闭储煤棚	在原有煤场基础上改建全封闭储煤场1座，为网架结构全封闭煤场。全封闭煤场有效储煤量为20万吨，储煤周期28天。	已在原有煤场基础上改建全封闭储煤场1座，全封闭煤场有效储煤量为20万吨，储煤周期28天。	符合
辅助工程	照明系统	照明采用高压钠灯，两排设计，照度满足现场夜间安全生产的要求，年耗电约 $4.50 \times 10^4 \text{kWh}$ ，照明设置检修通道。	照明采用高压钠灯，两排设计，照度满足现场夜间安全生产的要求。	符合
	监控系统	在全封闭储煤棚外一定距离设置监控点，安装一套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	已在全封闭储煤棚外设置监控点，已安装一套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供电线路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供电线路	符合
	供暖工程	无需供暖	无需供暖	符合
	供排水工程	煤场喷洒降尘用水由项目区现有工业用水管网提供。	煤场喷洒降尘用水由项目区现有工业用水管网提供。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为网架结构封闭式储煤场，同时新建2台风送式射雾抑尘器，单台射程不小于100米洒水抑尘，可有效抑制堆场扬尘。	已建设网架结构封闭式储煤场，储煤场配备2台风送式射雾抑尘器，场外及道路周边依托厂区现有1辆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符合

		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隔声、减震、低噪声设备	已建设全封闭储煤场并已购买低噪声设备。	符合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及排放。	符合
	防渗	储煤场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渗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储煤场地面采取砂石、水泥硬化	符合

二、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原有煤场基础上改建全封闭储煤场 1 座，项目不新增占地。技改后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三、工程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经现场调查，项目的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性质、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改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四、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水源：本项目供水由场内现有供水管网接入。

给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风送式射雾抑尘器和洒水车喷洒抑尘用水，洒水总面积约为 20500m²，2 次/每天，用水量约为 7125m³。

②排水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风送式射雾抑尘器和洒水车喷洒抑尘用水，一部分被煤炭吸收，其余部分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2）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场站内现有供电系统，供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五、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为 215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9.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工序	环评措施、治理效率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工程内容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废气	煤炭装、 卸、配煤 及堆存	全封闭储煤棚+2台风送式 射雾抑尘器。	2096	全封闭储煤棚+2 台风 送式射雾抑尘器。	2153.88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 维护保养，厂房隔声。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 期维护保养，厂房隔 声	6
合计			2100		2159.8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煤场全封闭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煤炭的卸载、存储、输送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

- （1）煤炭由运煤车运输进厂区封闭煤场内；
- （2）卸料堆放；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1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煤炭装卸及储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煤炭储存于全封闭储煤场内，储煤场采用移动式风送式射雾抑尘器洒水降尘，场外及道路周边依托厂区内 1 辆洒水车进行抑尘，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风送式射雾抑尘器和洒水车用水一部分被煤炭吸收，其余部分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煤车辆、装载机及风送式射雾抑尘器，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车辆养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 建设项目概况**

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全封闭煤场项目（二期）位于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煤场位置，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在现有煤场处建设，不新增占地。储煤棚内设置 2 台射雾抑尘器，总投资 2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2. 选址规划符合性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位于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符合用地规划，且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所在地交通优越，基础设施建设完备，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便于集中收集、处理，项目实施后，保持现有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 运营期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煤场全封闭改造工程，由现在的四周设防风抑尘网的露天煤场改造为全封闭式煤棚，煤棚内设有风送式喷雾系统抑尘，综合抑尘效率可达98%，建成后厂界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运煤车辆、皮带机、取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声级值范围在 65-82dB（A）之间。煤场位于厂区内，经过封闭改造、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因此不需申请总量。

5. 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利用”中第十五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的建设地点在现有煤场进行，无新占土地，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施工期、运营期虽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 1 座全封闭储煤棚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全部由运输车辆速至全封闭原煤棚，储棚内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抑尘。煤炭厂内封闭输送，粉尘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应限值要求，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9）178 号”文对《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该批复具体要求及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表

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项目施工期文明施工，并加强施工管理，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并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依托现有1台的洒水车，每天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场地平整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现场已无施工痕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已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符合
废气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全部由运输车辆速至全封闭原煤棚，储棚内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抑尘。煤炭厂内封闭输送，粉尘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应限值要求，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已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煤全部由运输车辆速至全封闭原煤场，储煤场设有2台风送式射雾抑尘器，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运输道路，依托现有1台的洒水车，每天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监测期间厂区主导风向为北风，最大风速为3.2m/s。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TSP最大浓度为0.689mg/m ³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已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
噪声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制要求。	符合
风险	建设单位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建设单位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410-2019-058-L，该应急预案第四部分煤场全封闭储煤棚应急事故处置方案包含本项目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1 年 7 月，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项目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验收监测的质量，按照《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的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1 气体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对流量计进行了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5.1.2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

5.2 监测分析方法**5.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B	1.0 μ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5.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昼夜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221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厂界噪声、颗粒物监测。

一、监测内容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每天 4 次，连续检测 2 天	QC-1S 大气采样器
昼夜厂界 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面 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二、监测布点图

厂界颗粒物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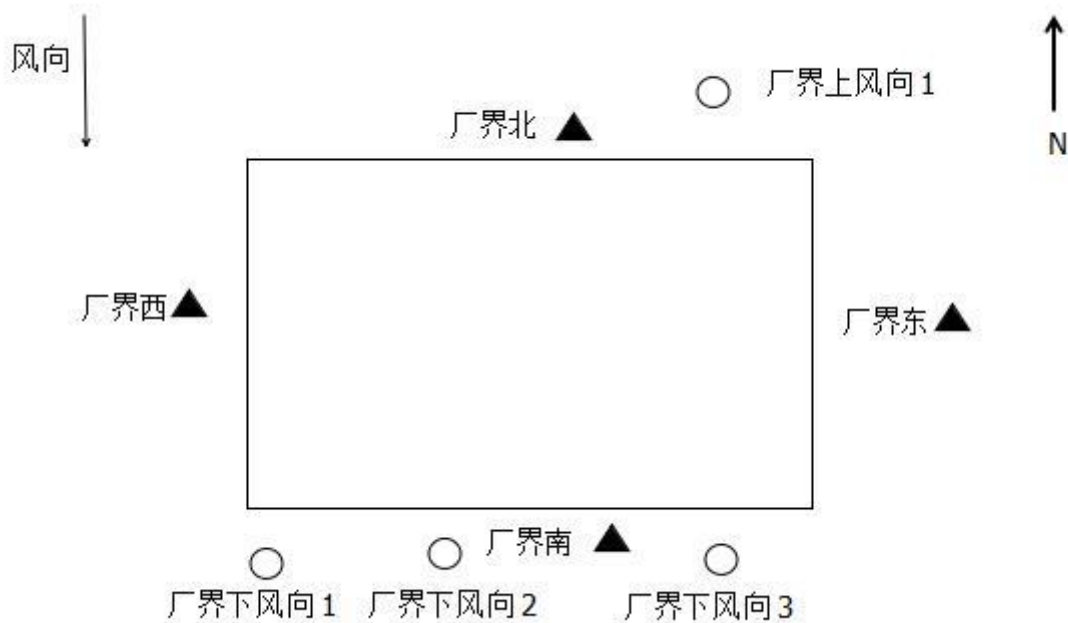


图 6-1 颗粒物监测布点图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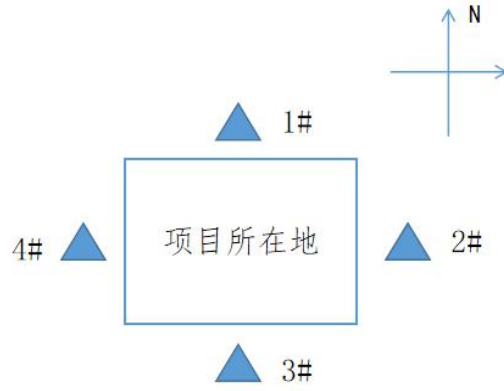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21 年 07 月 06 日-07 月 07 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项目基本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07-06	08:03-09:03	18.9	86.69	北风 350°	3.2	多云转晴
	11:36-12:36	27.6	86.41	北风 360°	3.0	多云转晴
	14:40-15:40	28.1	86.39	北风 355°	3.0	多云转晴
	17:25-18:25	24.7	86.52	北风 350°	2.9	多云转晴
2021-07-07	07:14-08:14	16.0	86.77	北风 360°	2.1	晴
	10:01-11:01	21.5	86.63	北风 355°	2.3	晴
	13:15-14:15	29.9	86.40	北风 5°	2.0	晴
	16:18-17:18	26.7	86.55	北风 355°	1.9	晴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析日期（2021-07-08~2021-07-10）					
		实测点与参照点比较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1-07-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0.333	0.521	0.667	0.500	/
		差值	/	0.188	0.334	0.167	1.0
		/	0.280	0.603	0.538	0.689	/
		差值	/	0.323	0.258	0.409	1.0
		/	0.302	0.582	0.561	0.647	/
		差值	/	0.280	0.259	0.345	1.0
		/	0.341	0.639	0.617	0.660	/
		差值	/	0.298	0.276	0.319	1.0
2021-07-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0.330	0.515	0.659	0.494	/
		差值	/	0.185	0.329	0.164	1.0
		/	0.315	0.598	0.526	0.673	/
		差值	/	0.283	0.211	0.358	1.0
		/	0.282	0.586	0.564	0.651	/
		差值	/	0.304	0.282	0.369	1.0
		/	0.343	0.643	0.621	0.557	/
		差值	/	0.300	0.278	0.214	1.0
备注：①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							

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颗粒物检测结果的评价值最大值为 0.409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昼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昼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1-07-06	天气	多云转晴	风速	3.2m/s (昼)	3.0m/s (夜)
	2021-07-07	天气	晴	风速	2.1m/s (昼)	1.9m/s (夜)
检测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昼)	测量值 dB(A)	采样时间 (夜)	测量值 dB(A)
1#▲厂界东侧		2021-07-06	08:53-08:54	61	22:11-22:12	52

2#▲厂界南侧		09:26-09:27	55	22:37-22:38	49
3#▲厂界西侧		09:40-09:41	62	22:56-22:57	53
4#▲厂界北侧		09:59-10:00	62	23:14-23:15	52
1#▲厂界东侧	2021-07-07	09:18-09:19	62	22:38-22:39	52
2#▲厂界南侧		09:36-09:37	55	22:56-22:57	48
3#▲厂界西侧		09:51-09:52	63	23:14-23:15	52
4#▲厂界北侧		10:24-10:25	61	23:39-23:40	53
备注：①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②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次昼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中，2021年7月06日，昼间噪声值范围在55-6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在49-53dB(A)之间；2021年7月7日，昼间噪声值范围在55-6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在48-5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工程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由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经济开发区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北端。本项目在原有煤场基础上改建全封闭储煤场 1 座，上部采用网架结构的全封闭式煤场，有效储煤量约 20 万吨，储煤周期 28 天。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落实了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措施。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煤炭装卸及储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煤炭储存于全封闭储煤场内，储煤场采用风送式射雾抑尘器洒水降尘，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风送式射雾抑尘器和洒水车喷洒抑尘用水一部分被煤炭吸收，其余部分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煤车辆、装载机及风送式射雾抑尘器，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车辆养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验收监测结论**3.1 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种设备运转良好。

3.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显示，2021年7月6日-7月7日，颗粒物检测结果的评价范围为：0.164~0.409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2021年7月06日，昼间噪声值范围在55-6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在49-53dB(A)之间；2021年7月7日，昼间噪声值范围在55-6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在48-5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限值。

四、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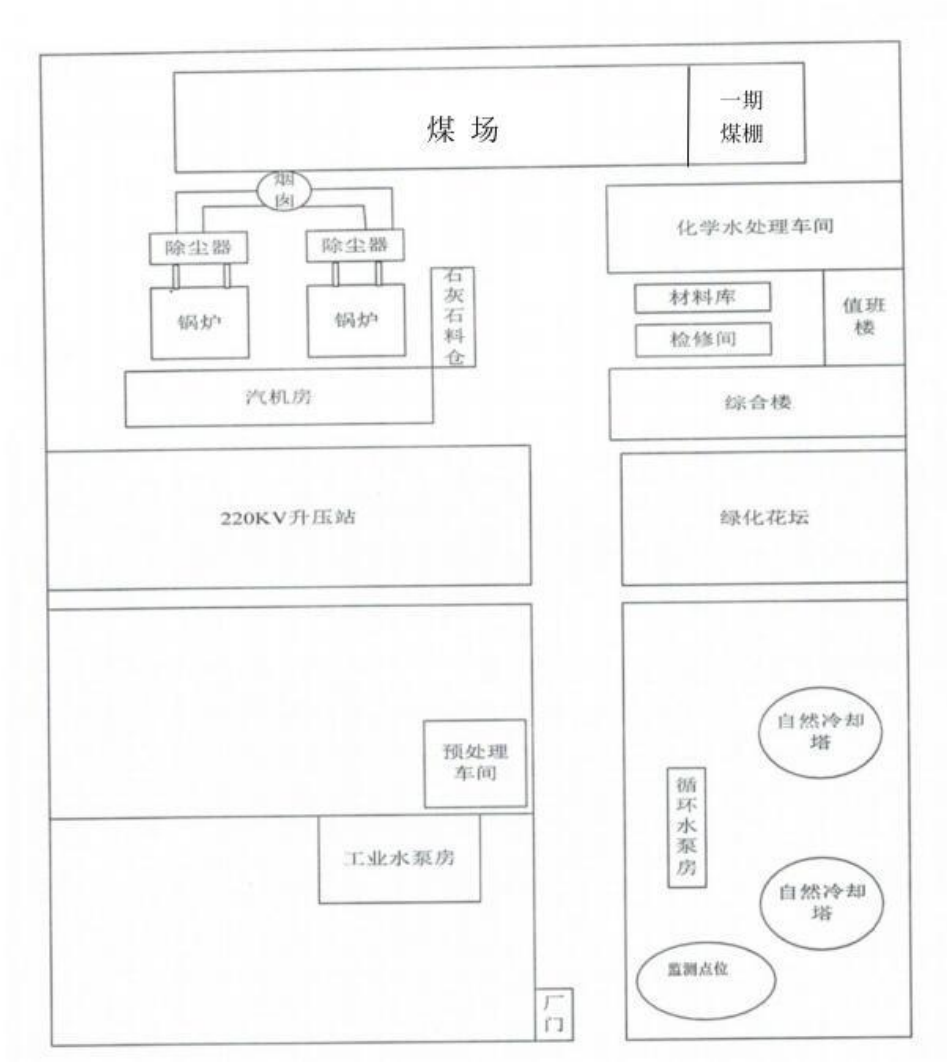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经济开发区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北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9°23'21.99"N, 106°57'51.99"E				
	设计生产能力	全封闭煤场有效储煤量为 20 万吨，储煤周期 28 天					实际生产能力	全封闭煤场有效储煤量为 20 万吨，储煤周期 28 天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政国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9）1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中政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1%-8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159.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9.8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159.88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3764499438W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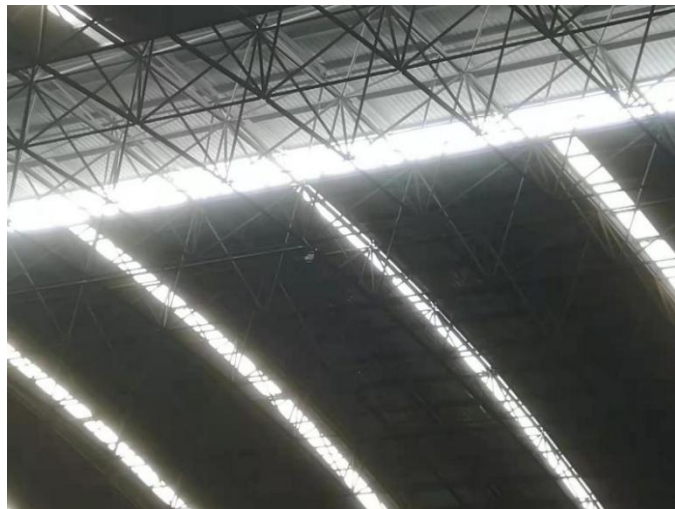
附件3：现场照片



全封闭储煤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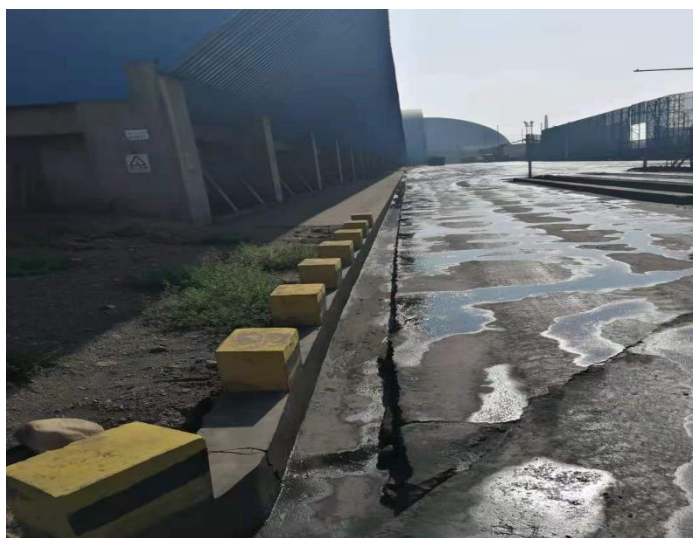
风送式射雾抑尘器



储煤场内高压钠灯



储煤场内地面硬化



储煤场周边排水沟



储煤场外洒水车



监控摄像头



储煤场周边道路硬化情况



储煤场周边绿化

附件 4：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中政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委托贵公司对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应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工作，具体相关事宜待合同中明确。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1 日



委 托 书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你公司开展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范的要求尽快开展工作，具体相关事宜待合同中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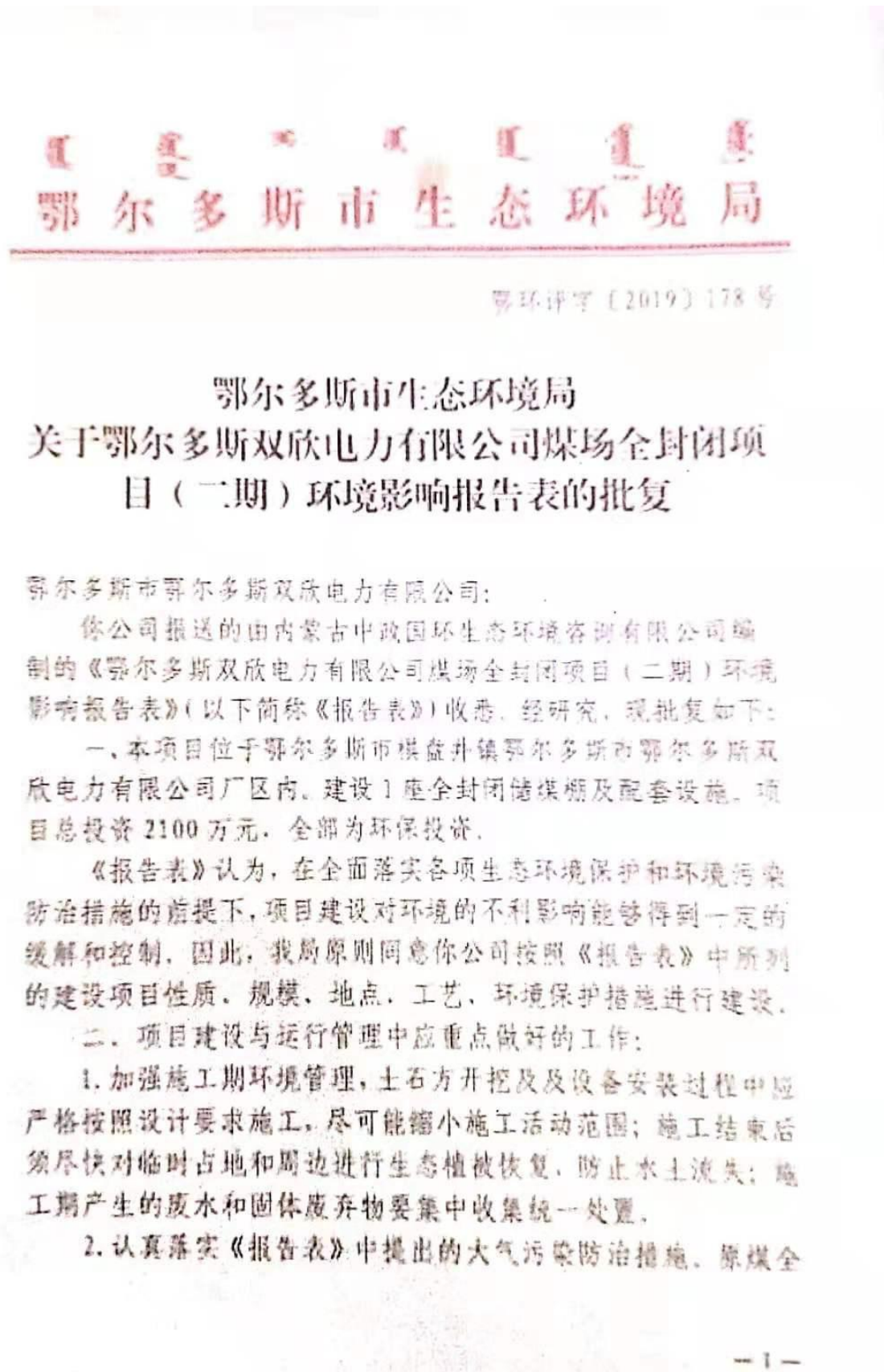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2021年7月2日

附件 5：环评批复



部由运输车辆运至全封闭原煤棚，储棚内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抑尘，煤炭厂内封闭输送，粉尘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应限值要求。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3.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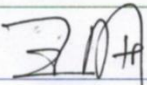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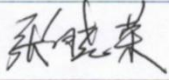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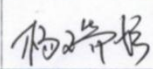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中政国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76449943-8
法定代表人	王俊	联系电话	0477-6438801
联系人	张利雄	联系电话	15149675222
传真	0477-6438832	电子邮箱	15149675222@163.com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8.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9 年 8 月 7 日		
备案编号	15062410-2019-058-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7：检测报告

HD-GL-04-4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D2021WAIH-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

委托单位：内蒙古中政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HD-GL-04-46

说 明

- 1.本报告无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验结果只对来样的检测项目负责。
-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  范围内，为分包项。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
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HD-GL-04-46

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二期）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利雄	联系方式	151 4967 5222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2021 年 07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菅强、弓海兵		
检测人员	张广乐、尚靓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报告份数	3 份		

HD-GL-04-46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07-06	08:03-09:03	18.9	86.69	北风 350°	3.2	多云转晴
	11:36-12:36	27.6	86.41	北风 360°	3.0	多云转晴
	14:40-15:40	28.1	86.39	北风 355°	3.0	多云转晴
	17:25-18:25	24.7	86.52	北风 350°	2.9	多云转晴
2021-07-07	07:14-08:14	16.0	86.77	北风 360°	2.1	晴
	10:01-11:01	21.5	86.63	北风 355°	2.3	晴
	13:15-14:15	29.9	86.40	北风 5°	2.0	晴
	16:18-17:18	26.7	86.55	北风 355°	1.9	晴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1.0 μg/m ³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	HZD-011-A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ZD-056-Q/R /S/T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分析日期（2021-07-08~2021-07-10）					
		实测点与参 照点比较	厂界上风向 1#O	厂界下风向 2#O	厂界下风向 3#O	厂界下风向 4#O	
2021-07-06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	0.333	0.521	0.667	0.500	/
		差值	/	0.188	0.334	0.167	1.0
		/	0.280	0.603	0.538	0.689	/
		差值	/	0.323	0.258	0.409	1.0
		/	0.302	0.582	0.561	0.647	/
		差值	/	0.280	0.259	0.345	1.0
		/	0.341	0.639	0.617	0.660	/
		差值	/	0.298	0.276	0.319	1.0
2021-07-07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	0.330	0.515	0.659	0.494	/
		差值	/	0.185	0.329	0.164	1.0
		/	0.315	0.598	0.526	0.673	/
		差值	/	0.283	0.211	0.358	1.0
		/	0.282	0.586	0.564	0.651	/
		差值	/	0.304	0.282	0.369	1.0

第 3 页 共 5 页

HD-GL-04-46

		/	0.343	0.643	0.621	0.557	/
		差值	/	0.300	0.278	0.214	1.0
备注：①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 ②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点位图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ZD-053-E
		声校准器/AWA6221B	HZD-050-E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1-07-06	天气	多云转晴	风速	3.2m/s（昼）	3.0m/s（夜）
	2021-07-07	天气	晴	风速	2.1m/s（昼）	1.9m/s（夜）
检测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昼）	测量值 dB(A)	采样时间（夜）	测量值 dB(A)
1#▲厂界东侧		2021-07-06	08:53-08:54	61	22:11-22:12	52
2#▲厂界南侧			09:26-09:27	55	22:37-22:38	49
3#▲厂界西侧			09:40-09:41	62	22:56-22:57	53
4#▲厂界北侧			09:59-10:00	62	23:14-23:15	52
1#▲厂界东侧		2021-07-07	09:18-09:19	62	22:38-22:39	52
2#▲厂界南侧			09:36-09:37	55	22:56-22:57	48
3#▲厂界西侧			09:51-09:52	63	23:14-23:15	52
4#▲厂界北侧			10:24-10:25	61	23:39-23:40	53
备注：①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②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HD-GL-04-46



——报告结束——

编写人：韩媛媛

签发人：乔君盼

乔君盼

审核人：刘文君

签发日期：2017年07月10日